公司代码：688279　　　　公司简称：峰岹科技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846,763.9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7,995,479.43 元。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1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2,363,380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73,000 股，以 92,290,380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6,297,131.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20%。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调整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峰岹科技	68827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焦倩倩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11 栋 203 室
电话	0755-86181158-4201
电子信箱	ir@fortiort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长期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公司以芯片设计为立足点向应用端延伸，发展成为系统级服务提供商。公司紧扣应用场景复杂且多样的电机控制需求，提供专用性的芯片产品、相适配的架构算法以及电机结构设计方案，实现电机控制系统多样性的控制需求及电机整体性能的提升与优化。

公司从底层架构上将芯片设计、电机驱动架构、电机技术三者有效融合，用算法硬件化的技术路径在芯片架构层面实现复杂的电机驱动控制算法，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机驱动控制处理器内核，不受 ARM 授权体系的制约，并在芯片电路设计层面在单芯片上全集成或部分集成 LDO、运放、预驱、MOS 等器件，最终设计出具备高集成度、能实现高效率、低噪音控制且能完成复杂控制任务的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以满足下游领域不断变化的应用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ISO 26262 功能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持续在工业与汽车等新兴应用领域开展研发，以优异的产品和创新的技术助力下游新兴产业的发展。

芯片技术、电机驱动架构技术、电机技术三个领域的丰厚技术积累，使公司可以为下游客户有针对性地提供包括驱动控制专用芯片、应用控制方案设计、电机系统优化在内的系统级服务，并有能力引导、协助下游客户进行系统级产品升级换代。

公司作为专注于高性能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的设计公司，产品涵盖电机驱动控制的全部关键芯片，包括电机主控芯片 MCU/ASIC、电机驱动芯片 HVIC、电机专用功率器件 MOSFET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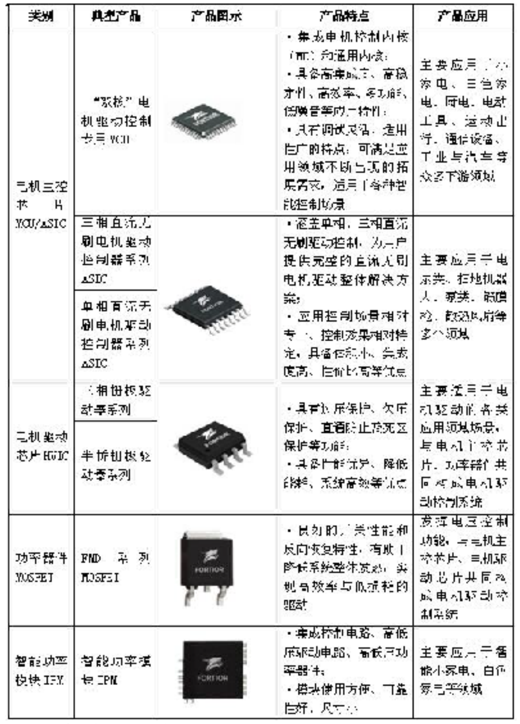

类别	典型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产品应用
电机主控芯片 MCU/ASIC	"双核"电机驱动控制专用 MCU		·集成电机控制内核(ME)和通用内核； ·具备高集成度、高稳定性、高效率、多功能、低噪音等核心特性； ·具有调试灵活、适用性广的特点，可满足应用领域不断变化的拓展需求，适用于各种智能控制场景	主要应用于小家电、白色家电、厨电、电动工具、运动出行、通信设备、工业与汽车等众多下游领域
	三相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控制器系列 ASIC		·高度集成，三相直流无刷驱动控制，为客户提供完整的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整体解决方案； ·应用控制场景相对专一、控制效果相对稳定，具备体积小、集成度高、性价比高等优点	主要应用于电风扇、扫地机器人、泵类、暖通风机、散热风扇等多个领域
	单相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控制器系列 ASIC			
电机驱动芯片 HVIC	三相栅极驱动系列		·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直通防止及死区保护等功能； ·具备低功耗、降低损耗、系统高效等优点	主要应用于电机驱动的各类应用领域场景，与电机主控芯片、功率器件共同构成电机驱动控制系统
	半桥栅极驱动系列			
功率器件 MOSFET	FND 系列 MOSFET		·良好的开关性能和反向恢复特性，有助于降低系统整体成本，实现高效率与低功耗的驱动	发挥电压控制功能，与电机主控芯片、电机驱动芯片共同构成电机驱动控制系统
智能功率模块 IPM	智能功率模块 IPM		·集成控制电路、高低压驱动电路、高低压功率器件； ·模块使用方便、可靠性好、尺寸小	主要应用于各类小家电、白电等领域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电动工具、计算机及通信设备、运动出行、工业与汽车等领域。公司依靠坚实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高性价比优势与系统级整体服务能力，在境内外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二) 主要经营模式

目前集成电路企业采用的经营模式可以分为 IDM(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ing，垂直分工模式)模式和 Fabless(Fabrication-Less，无晶圆厂模式)模式。采用 IDM 模式的企业可以独立完成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及测试等各生产环节；采用 Fabless 模式的企业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将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及测试等生产环节委托给第三方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企业代工完成。

具体 IDM 与 Fabless 模式下的业务流程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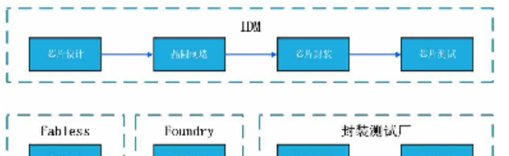

综合考虑资本规模、技术优势等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目前芯片设计行业较为普遍的 Fabless 经营模式，集中精力主攻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设计研发和销售，将生产制造环节委托给晶圆、封装测试厂商进行代工，以此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保障产品品质，该模式符合当前集成电路产业链专业分工的特点。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公司将设计完成的集成电路版图委托晶圆厂商进行晶圆生产；晶圆生产完成后，再交由封装测试厂商完成切割、封装、测试，形成芯片成品，部分芯片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还需进行应用软件烧录工序，通过向下游经销商或终端客户销售芯片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

2、研发模式

作为采用 Fabless 模式的芯片设计企业，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管理流程对公司芯片产品研发进行严格的管理与控制，管理流程涵盖立项阶段、设计阶段、验证阶段与量产阶段。研发中心与应用中心、供应链中心、质量中心等多个部门共同合作，完成芯片产品的研发。

3、采购与生产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晶圆以及相关的封装、测试等委外加工的服务。公司在晶圆生产厂商上选择了位于全球工艺前端的格罗方德(GF)、台积电(TSMC)作为主要合作伙伴。在封装测试方面，公司与行业内封装工艺成熟的封装厂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并执行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程序，确保采购和委外加工环节受控，保证交期和产品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及市场的情况，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直销客户与经销商客户构成的销售模式均属于买断式销售，即在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客户或直销客户后，商品的所有权转移至下游客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模式稳定，选择该模式主要是为了降低自行开发终端市场的成本及不确定性，充分利用经销商已有的渠道网络与客户基础，集中资源与力量进行芯片产品研发与生产，保证公司稳步发展壮大。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I6520)。

随着集成电路行业的不断发展，集成电路行业发生了专业化分工，芯片设计企业为保持芯片产品的竞争优势，将资源与资金投入到产品研发上，选择将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等环节委托给外部专业厂商进行，推进了 Fabless 模式的形成以及芯片设计行业的发展。

芯片设计处于产业链的前端，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企业的研发能力、研发投入、研发团队、技术专利积累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作为产业链前端，芯片设计水平较大程度上决定了芯片的性能、功能、成本等核心因素，同时芯片设计行业需要与产业链后端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环节紧密合作，不但在设计阶段需要考虑工艺是否可以实现相应电路设计，同时需要整合产业链资源确保芯片产品的及时供给，因此，芯片设计行业在集成电路行业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据 SIA 发布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总计 5268 亿美元，同比下降 8.2%。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 (WSTS) 组织的 2023 年半导体最终用途调查，PC/计算机和通信终端市场仍然占 2023 年半导体销售的最大份额。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处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从细分领域来看，公司专注于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设计。国内集成电路产业起步较晚，具体到电机驱动控制芯片领域，该细分领域长期由德州仪器(TI)、意法半导体(ST)、英飞凌(Infineon)、赛普拉斯(Cypress)等国际大厂主导，峰岹科技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通过长期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设计出自主知识产权电机控制处理器内核架构，凭借技术性能优势及系统级服务优势实现产品在智能家电、计算机及通信设备、运动出行、电动工具、工业与汽车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新兴领域开展研发布局，为下游新兴产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具备卓越性能、可靠品质、高性价比等竞争优势，已在 BLDC 电机领域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市场认可度和行业地位。未来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之路，不断提升产品和技术水平，以优异的产品、先进的技术、全方面的系统级服务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持续发展高集成度芯片设计技术，向更高集成度目标前行

高集成度是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不断追求的目标之一，就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而言，如果单颗芯片能集成更多的器件和功能，则其应用于具体下游产品时，可大大简化外围电路、减少外围器件，更好地满足应用需求，在帮助客户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整体方案的可靠性。公司的电机主控芯片 MCU 集成电机控制内核(ME)和通用内核，双核架构大大提升了芯片的集成度，提高运算速度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高可靠性智能双核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研发，持续提升芯片产品的集成度，更好满足下游应用需求。

(2)持续攻克无感 FOC 控制算法，推动高效控制系统发展

BLDC 电机控制中，算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优劣直接影响电机的控制性能。算法自身随着技术的发展不断进行迭代更新，从方波控制向有感 SVPWM、FOC 方向发展，伴随控制性能不断提升，算法复杂度也随之提升，对控制芯片的计算量和计算速度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无感 FOC 控制算法能够实现高效率、低振动、低噪音控制，成为电机驱动控制领域的发展趋势之一。报告期内，面对智能家电、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的新需求，公司持续在无感 FOC 控制算法领域进行研发和攻关，不断丰富和增强该领域的技术积累，推动高效电机控制系统的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2,493,688,579.18	2,372,931,180.71	5.09	521,774,32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1,118,333.31	2,255,059,371.14	6.03	421,451,301.20
营业收入	411,359,196.52	322,972,933.77	27.37	330,396,60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846,763.93	142,001,194.05	23.13	135,268,35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164,147.74	100,261,119.79	17.86	124,246,14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43,750.64	34,833,757.13	219.64	138,569,366.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4	8.73	减少 1.19 个百分点	3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9	1.68	12.50	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9	1.68	12.50	1.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58	19.77	增加 0.81 个百分点	12.4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8,599,872.29	90,330,130.58	102,637,816.05	129,791,37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51,763.25	43,339,405.45	40,815,482.14	50,840,11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252,411.12	25,325,108.79	29,911,865.38	34,674,76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469.63	15,887,403.53	49,301,246.67	45,376,630.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	38.06	35,154,431	35,154,431	无		境外法人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500,000	12,965,723	14.0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764	3,712,136	4.0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44,970	2,657,080	2.8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7,905	1,587,905	1.72			无		其他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50,716	1.46	1,350,71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59,673	1,259,673	1.36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5,083	1,185,083	1.28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6,808	1,076,808	1.17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5,045	1,006,392	1.09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5.2500%的股东、董事 BI LEI 和持股 30.5500%的股东、董事 BI CHAO 为兄弟关系，BI LEI 与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东、执行董事高帅为夫妻关系。 2、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股东彭瑞涛和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8.8125%的股东 ZHANG QUN 为夫妻关系。 公司未知以上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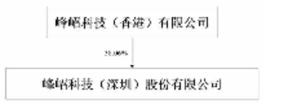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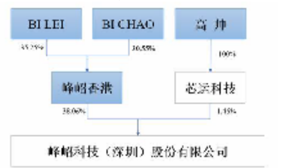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6,193,287.30		3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60,982.39		2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63,871.29		5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5,308.29		3,27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27.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27.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增加 0.3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9,345,909.95		31.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65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02,905,958.19	2,493,688,579.18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35,617,254.66	2,391,118,333.31	1.8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71,170.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548,737.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726.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9,522.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897,111.1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1.14	系公司通过研发投入，不断增强产品竞争优势，持续进行战略布局和市场拓展，实现产品销售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1	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2.68	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增长带动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	31.29	主要系公司对芯片技术加大投入，持续进行研发创新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154,431	38.06	35,154,431	35,154,431	无	-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65,723	13.60	-	-	无	-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3,336	4.00	-	-	无	-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7,080	2.88	-	-	无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697,987	1.84	-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4,740	1.76	-	-	无	-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2,075	1.69	-	-	无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1,943	1.68	-	-	无	-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0,716	1.46	1,350,716	-	无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其他	1,287,294	1.39	-	-	无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2,565,723	人民币普通股	12,565,723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93,336	人民币普通股	3,693,336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2,657,080	人民币普通股	2,657,08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697,987	人民币普通股	1,697,9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4,740	人民币普通股	1,624,74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62,075	人民币普通股	1,562,0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1,943	人民币普通股	1,551,94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1,287,294	人民币普通股	1,287,2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7,466	人民币普通股	1,227,4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6,034	人民币普通股	1,226,0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5.2500%的股东、董事 BI LEI 和持股 30.5500%的股东、董事 BI CHAO 为兄弟关系，BI LEI 与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东、执行董事高帅为夫妻关系。 2、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股东彭瑞涛和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8.8125%的股东 ZHANG QUN 为夫妻关系。 公司未知以上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7,436,706.14	608,695,566.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0,019,019.75	1,070,565,510.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051,996.37	5,771,161.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376,516.80	5,704,540.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16,232.87	1,723,654.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1,481,275.99	172,999,009.0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11,150.69	10,723,616.44
其他流动资产	184,417,533.31	94,263,018.62
流动资产合计	1,976,610,431.92	1,970,446,078.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464,370,130.51	461,011,774.34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9,321.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57,664.74	10,199,145.06
在建工程	1,487,457.66	999,168.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69,321.08	7,258,976.41
无形资产	28,664,952.73	29,692,368.1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7,746.68	703,77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00,670.94	10,099,32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8,259.96	3,277,97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295,526.27	523,242,500.88
资产总计	2,502,905,958.19	2,493,688,579.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26,736.37	12,270,058.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264,941.10	1,030,466.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74,367.83	27,652,407.30
应交税费	2,405,812.88	3,481,986.17
其他应付款	13,381,312.56	22,689,786.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33,267.46	25,720,741.11
其他流动负债	880,700.58	133,960.69
流动负债合计	58,067,138.78	92,979,407.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02,556.30	3,716,587.31
长期应付款	1,648,517.42	1,648,517.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95,454.47	3,451,62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5,036.56	774,109.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21,564.75	9,590,838.83
负债合计	67,288,703.53	102,570,245.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363,380.00	92,363,3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73,115,037.89	1,872,119,887.24
减：库存股	7,092,628.35	
其他综合收益	-794,097.12	-829,513.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698,537.21	53,698,537.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4,327,025.03	373,766,04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35,617,254.66	2,391,118,333.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35,617,254.66	2,391,118,33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02,905,958.19	2,493,688,579.18

公司负责人：BI LE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梅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193,287.30	88,599,872.29
其中：营业收入	116,193,287.30	88,599,872.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750,478.09	60,719,130.25
其中：营业成本	52,853,092.17	40,218,778.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5,371.11	662,633.53
销售费用	3,692,616.38	3,637,078.00
管理费用	4,805,194.92	3,603,545.68
研发费用	19,345,909.95	14,734,954.85
财务费用	-6,571,706.44	-2,137,860.3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083,613.20	2,912,314.37
加：其他收益	3,648,686.98	478,605.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6,378.37	6,056,170.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2,359.07	6,036,548.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030.98	-198,556.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9,118.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709,084.32	40,253,509.55
加：营业外收入	276,726.62	56,802.81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985,810.94	40,310,312.36
减：所得税费用	1,424,828.55	458,549.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60,982.39	39,851,763.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60,982.39	39,851,763.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60,982.39	39,851,763.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416.66	1,048.3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416.66	1,048.3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6.3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6.3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992.99	1,048.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992.99	1,048.3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596,399.05	39,852,811.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96,399.05	39,852,811.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BI LE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946,526.33	93,280,144.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9,318.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1,166.94	2,404,49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77,012.21	95,684,63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65,526.35	40,754,257.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49,754.03	32,284,54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58,068.44	5,781,90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8,355.10	16,085,46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21,703.92	94,906,16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5,308.29	778,46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926,492.00	95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96,378.37	6,056,17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5,01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277,880.93	965,056,17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5,943.16	2,233,68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6,637,287.00	1,03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20,131,6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013,230.16	1,053,365,35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35,349.23	-88,309,18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4,059.97	982,17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4,059.97	982,17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4,059.97	-982,172.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59.85	-117,741.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258,860.76	-88,630,62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695,566.90	519,585,39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436,706.14	430,954,768.79

公司负责人：BI LE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梅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846,763.9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7,995,479.43 元。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1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92,363,380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73,000 股，以 92,290,380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6,297,131.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20%。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1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92,363,380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73,000 股，以 92,290,380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6,297,131.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20%。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情况及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